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場地使用 ☐申請 ☐延期書

申請使用場地	☐ 公園道四十米蓮棚架 ☐ 埤寮里中正路天鵝湖 ☐ 商圈綠帶公園。				
延期使用場地	☐ 公園道四十米蓮棚架 ☐ 埤寮里中正路天鵝湖 ☐ 商圈綠帶公園。				
舉辦活動名稱					
預定參加人數					
簡述活動性質及內容					
申請使用時間	進場佈置時間	年	月	日	時 分
	正式活動時間	年	月	日	時 分
	活動結束時間	年	月	日	時 分

注意事項：申請延期使用須附原核准函件。

茲申請使用貴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貴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

申請單位： （請蓋印信）

負責人： （簽 章）

聯絡人： （簽 章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傳真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前，請詳閱「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。

二、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：（依要點四）

- （一）違背政府政策、法令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。（二）活動性質有損害場地植栽或設施之虞。（三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及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。（四）婚喪喜慶宴客、外燴、烹煮、野炊或烤肉等行為。（五）辦理宗教性集會。（六）商業營利行為。（七）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。（八）其他活動內容經本所認定為不宜使用。前項集會活動，經本所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場地使用申請之程序如下：

1. 本程序依「**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**」辦理。
2. 請於預定使用日期十日前至本所 2 樓工務課填妥場地借用申請書(附表)後及備核相關文件，再至 1 樓收發處申請掛文申請。
3. 本所收文後於活動前五日函覆。
4. 申請者收到本所同意函後，依**要點十一**規定於活動日前四天至本所 2 樓工務課繳交使用費 3,000 元及保證金 1 萬 2,000 元。
5. 場地使用後應於次日 十二時前將借用場地清理完畢回復原狀，經本所查核而無損壞場地、設施、器材且無**要點十五**應扣款等情事，無息退還。